

國家存在的目的

1. 安全
2. 秩序
3. 正義
4. 人權
5. 文化
6. 經濟
7. 社會福利



什麼是「人權」？



人權的演進



- 君權神授
- 君王是天神派遣下來凡間管治世人，是神在人間的代表。
- 作為人民只可遵從君主的指示去做，不能反抗。



人權的演進

法國大革命



第一代人權：消極人權、
以自由權為核心

人權的演進



■美國礦工

資料圖片

- 工業革命
- 貧富差距
- 人們開始認為國家不僅要維持秩序，更該進一步提供人民幫助（生存、工作、教育）

第二代人權：積極人權
以社會基本權為核心



人權的演進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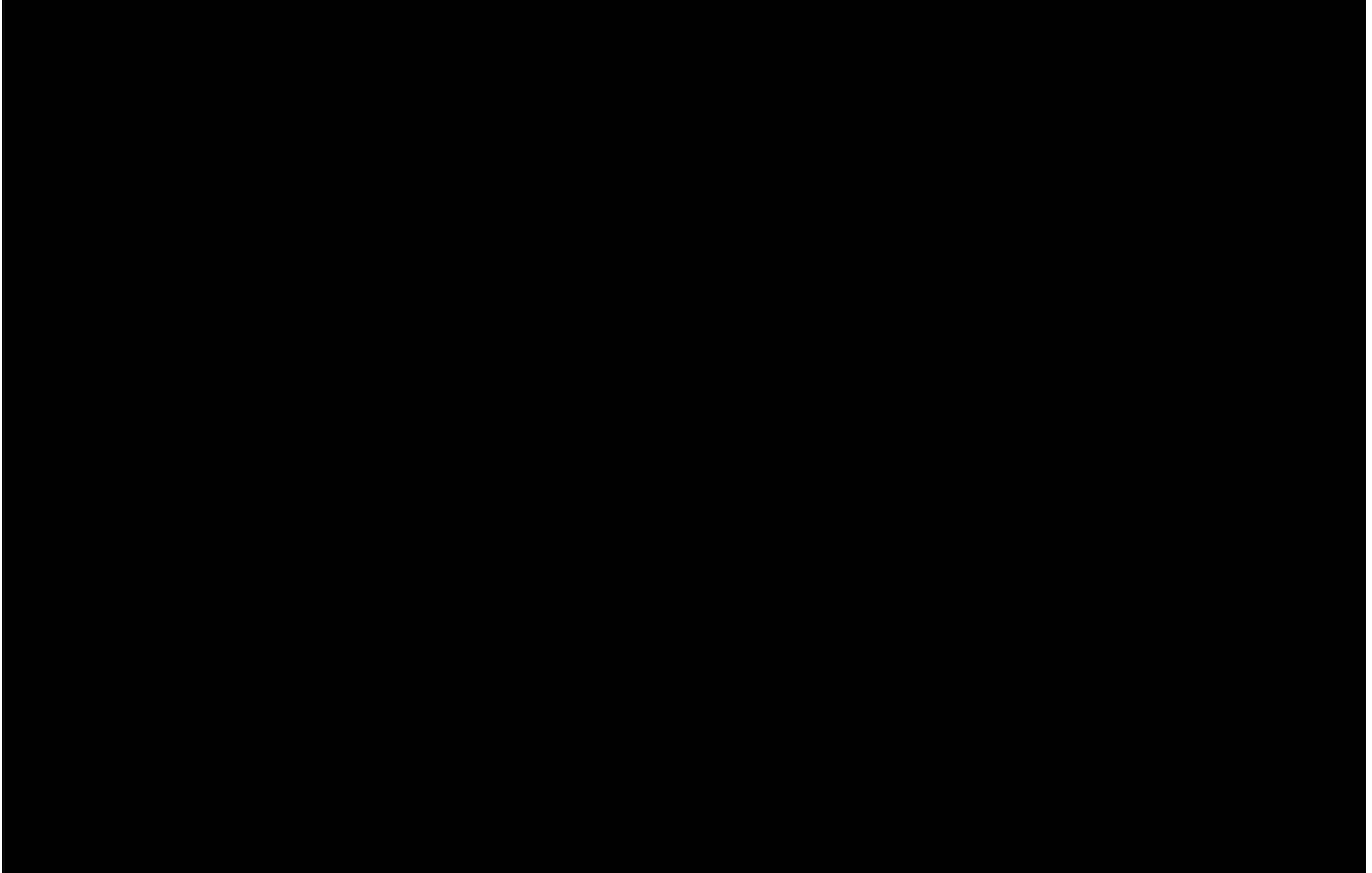
環境權、日照權應納入法律

第三代人權：
反帝國主義與環境保護
以集體發展權為核心

BTV/NEWS 聯合國日內瓦辦公室 共同探討「和平權」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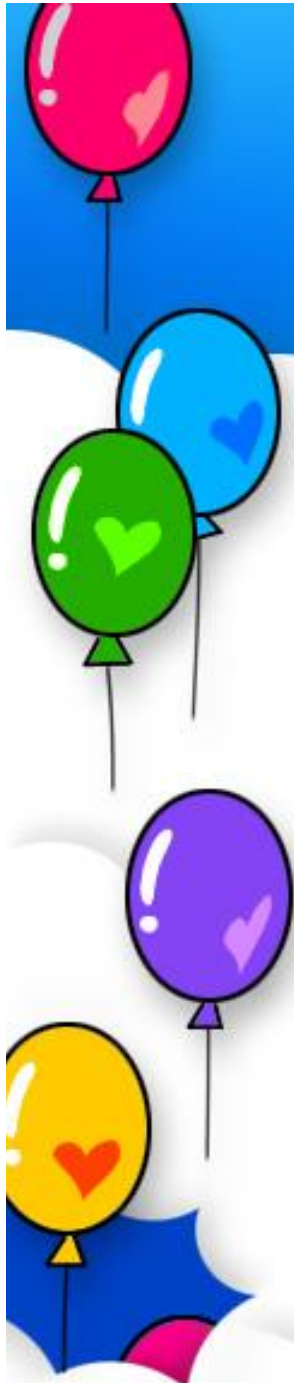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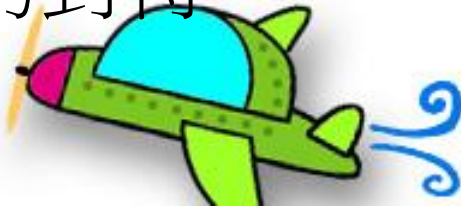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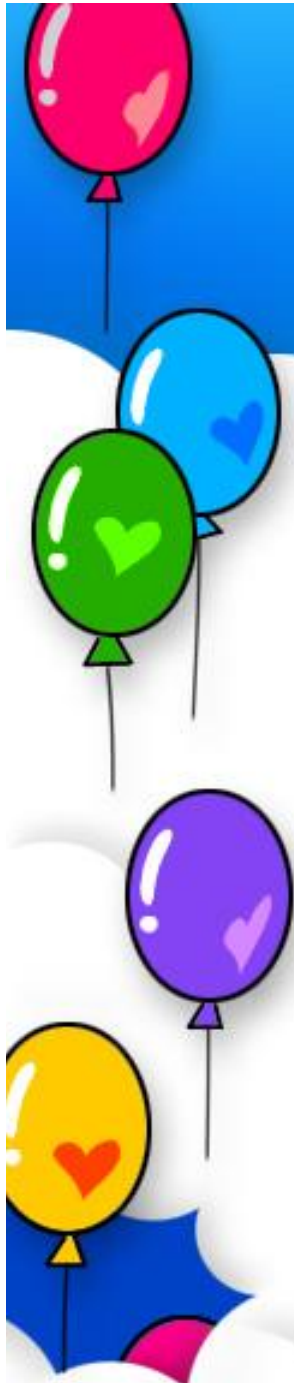
人權影片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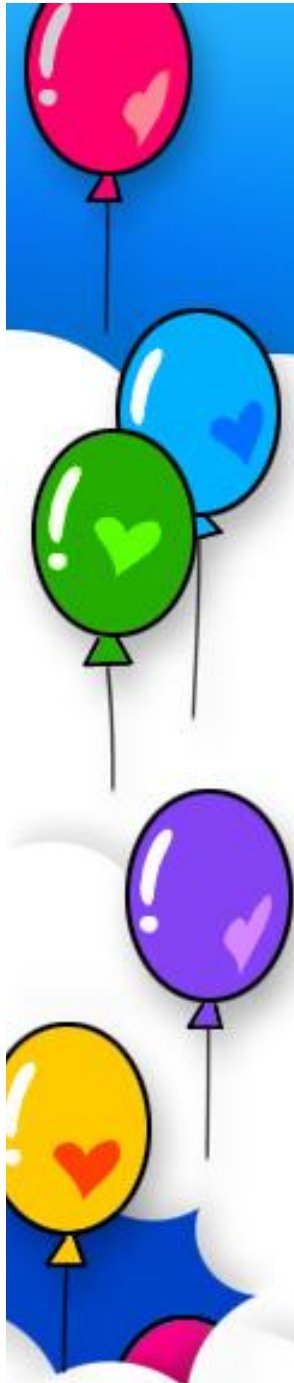
世界人權宣言



- 
- 一、我們都是自由且平等
 - 二、不該有差別待遇
 - 三、有生存權
 - 四、沒有人有權利把我們當奴隸
 - 五、沒有人有權利傷害或折磨我們
 - 六、法律之前人人平等
 - 七、我們擁有相同的權利使用法律
 - 八、從公正的法庭得到公正的對待
- 

- 
- 九、沒有人可進行不公平的拘留
 - 十、審判的權利
 - 十一、無罪推定
 - 十二、隱私權
 - 十三、行動的自由
 - 十四、接受保護的權利
 - 十五、有國籍的權利



- 
- 十六、結婚與家庭
 - 十七、屬於自己的東西
 - 十八、思想自由
 - 十九、言論自由
 - 二十、沒有人能命令誰加入任何團體
 - 二十一、民主的權利
 - 二十二、有社會福利權利
 - 二十三、工作權





二十四、玩的權利

二十五、床及食物

二十六、受教權

二十七、文化和著作權

二十八、自由且公平的世界

二十九、人對他人有責任

三十、沒有人可剝奪上述這些權利與自由



以台灣為例

- 民國38年到76年的戒嚴時期為討論題目
- 學習單



1945年德國牧師馬丁·尼穆勒曾說

「納粹殺共產黨時，我沒有出聲，

因為我不是共產黨員；

納粹殺猶太人時，我沒有出聲，

因為我不是猶太人；

納粹殺天主教徒時，我沒有出聲，

因為我是新教徒；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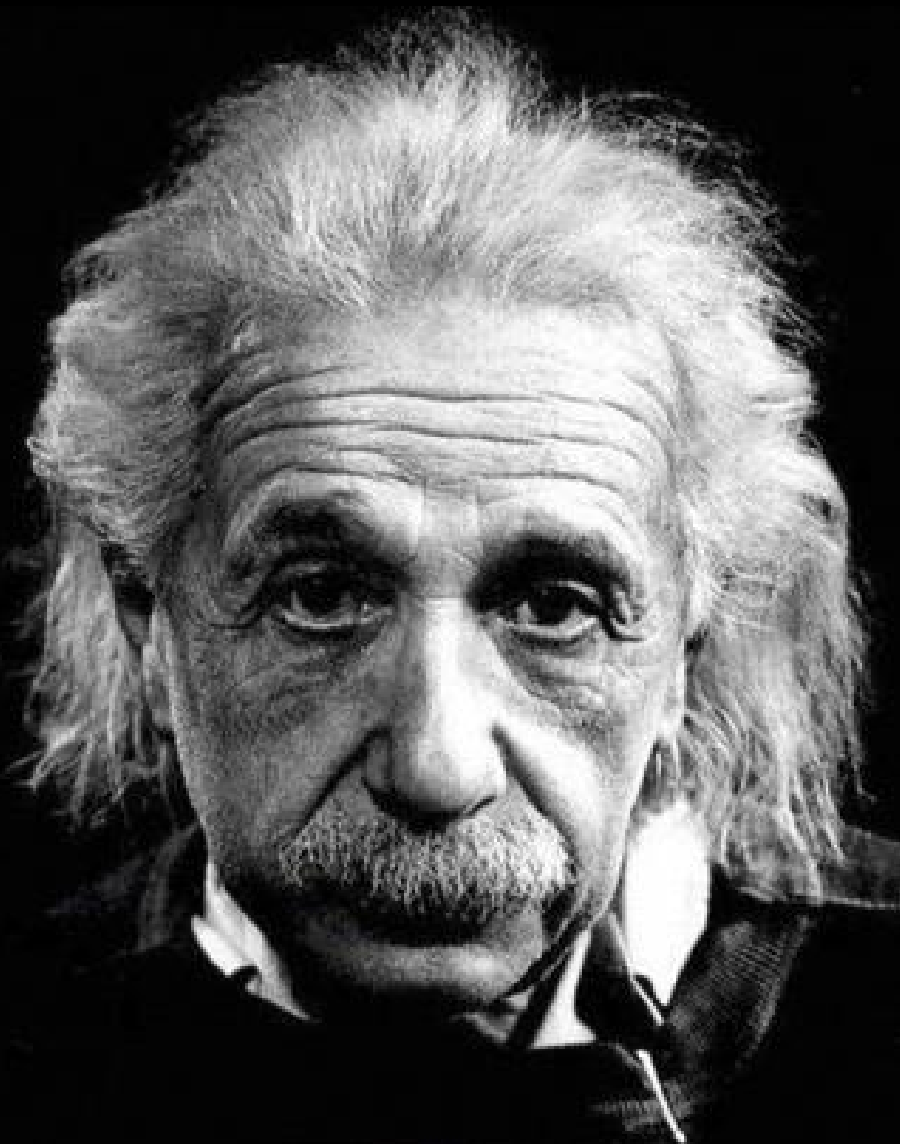
最後當納粹開始對付我時

已經沒有人替我出聲了！



自由，從來都不是免費的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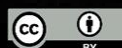




這世界不會被那些
作惡多端的人毀滅，
而是冷眼旁觀、
保持緘默的人。

—愛因斯坦

ABOUTALBERTEINSTEIN.COM



Flickr, QuotesEverlasting

回家作業

- 題目1

目前世界上關注的人權議題為何?請列舉一項，並且做簡單說明。

- 題目2

面對該項人權問題，我們可以盡力的部分是什麼?

